

吉林省省直机关“四五”普法规划汇编

吉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年6月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关于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委办公厅已经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厅干部、职工的法律观念、守法意识明显增强，为办公厅“三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吉发〔2001〕1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省委办公厅的实际，特制定全厅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围绕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围绕办公厅各项工作职责，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把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努力提高全厅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使全厅各项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大力提高“三服务”工作的水平，促进全厅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目标与基本原则

1、目标。

通过“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全厅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特别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要有明显提高；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使全厅“三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质量、水平有较大提高。

2、基本原则。

“四五”期间，省委办公厅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二是坚持学法、普法和法律宣传相结合，切实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常抓不懈。三是重点抓好处以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教育，带动和推进全厅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四是把法制教育与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相结合。五是围绕省委的中心工作，坚持为吉林省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增强责任意识和自觉服务意识。

三、基本任务

1、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法律素质。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干部职工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加入世贸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

2、紧紧围绕省委的中心工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以推进落实依法行政为目标，加强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规范办公厅政务工作，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增强办公厅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反腐倡廉，提高办公厅服务质量和层次。

3、大力开展机关服务行业依法治理管理工作。全厅各处室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全面开展依法治理、加强机关服务行业管理工作。针对干部职工反映“三服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把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创建文明窗口、文明单位活动，使机关后勤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4、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全厅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大力学习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创建讲文明懂礼貌、弘扬正义、鞭挞邪恶的良好机关氛围。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把党中央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方针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1、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全厅各处室都要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负责，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工作方式的转变；积极参加各级党委举办的法律知识学习讲座，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

2、联系实际，采取灵活方式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各基层党组织，要利用参观、座谈、板报和画廊等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把法制教育与公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把“四五”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向深入。

3、实行法制宣传教育责任制，把“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落到实处。要健全领导机制，继续实行法制宣传教育责任制。全厅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由厅党委、厅纪委负责，每年要认真制定年度法制学习计划，抓好落实工作。厅党委、纪委还要经常深入基层单位了解情况，对各单位法制学习宣

传教育活动督促检查，总结经验，推广先进，把“四五”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落到实处。

4、要加强对打击和取缔邪教组织的政策和法制宣传的力度。揭露邪教组织的反动本质，宣传取缔邪教组织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要积极做好“法轮功”痴迷者的教育转化工作。

本规定从 2001 年开始实施，到 2005 年底结束。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五”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五年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发〔2001〕8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吉发〔2001〕12号）精神，按照省依法治省办公室、省直机关党工委《关于省直机关学习贯彻“三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四五”普法动员部署大会精神的通知》（吉法治联发〔2001〕3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办公厅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结合办公厅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省政府办公厅“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落实省政府“四政”方针，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努力提高全厅干部依法行政素质，使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二、目标与基本任务

（一）目标

通过“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全厅干部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向提高全厅干部依法行政水平的转变；努力实现由注重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使全厅依法行政和为省政府领导服务的水平有进一步提高，为省政府工作有序、高效、科学运转服务。

（二）基本任务

1、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2、进一步加强对省政府“四政”方针的学习理解，落实“四政”方针要求，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的实现。

3、组织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

4、组织学习加入世贸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国际惯例。

5、组织学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6、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使政府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

界监督。

7、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继续推进办公厅创建文明处室活动。

8、完成全厅公务员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工作任务。

三、工作措施

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办公厅“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的落实，提高办公厅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促进省政府施政方针的 implementation 和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健全领导机构。成立办公厅“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申学任组长，副秘书长、厅副主任徐大新、厅副主任王云岫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全厅“四五”普法依法治理日常管理工作。

2、建立目标责任制。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申学对全厅“四五”普法负总责，并负责抓好厅党组及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各处室工作人员的学习由各处室领导负责、分管副主任监督；厅“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全厅“四五”普法学习教育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及督促检查等有关工作。

（二）采取多种形式落实“四五”普法工作任务

1、统筹兼顾，精心安排。将“四五”普法工作纳入办公厅重要工作日程，结合办公厅工作的实际，做到“五个”结合。即把“四五”普法与践行省政府“四政”方针相结合；把“四五”普法与实现政府的“三个转变”相结合；把“四五”普法与提高全厅公务员的整体素质相结合；把“四五”普法与开展公务员学法用法活动和依法行政培训相结合；把“四五”普法与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相结合。

2、抓住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安排好“四五”普法各阶段内容的学习教育活动。按照五年规划目标，每年年初全厅和各处室都要做出全年的普法学习培训计划安排，并纳入到全年工作目标之中，列为半年和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3、结合实际，认真组织集中培训和自学。采取脱产办班、专题辅导、举办讲座、召开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组织好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省里专题辅导班学习和除正处级领导职务人员以外的处级公务员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培训，充分利用“双休日”学习时间，有计划地聘请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做专题讲座，系统安排普法学习教育活动。

4、抓典型带动。对于在“四五”普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特别是对学习成果突出的同志要大力进行宣传表彰，以点带面，充分

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5、积极开展普法案例教育，通过大量的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剖析各类典型案例，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

6、适时组织全厅“四五”普法学习教育交流活动和相关的研讨会、报告会等活动，交流学习成果和工作经验，推进“四五”普法的深入开展。

（三）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机关“四五”普法学习制度，明确学习目的和学习要求；建立厅机关“四五”普法考核评估制度，把厅机关干部是否具备法制观念、掌握和履行与职责相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评优、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厅机关“四五”普法监督检查制度，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及时总结经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要力戒形式主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学习教育方式，通过有效的工作措施和保障机制，努力使普法依法治理变成全厅广大干部的自觉行为，扎扎实实地完成“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吉林省政协机关 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意见

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结合省政协机关实际，对政协机关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作出如下安排，机关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围绕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把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努力提高政协机关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使政协机关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全面提高法制化管理水平，促进政协机关各项工作不断发展。

二、目标与基本原则

(1) 目标

通过“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职工法律意识向提高职工法律素质的转变。在管理机关方法上，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使政协机关依法管理和业务工作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2) 基本原则

“四五”期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二是坚持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全面发展，提高法治工作整体水平。三是坚持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为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加快经济建设和促进政协机关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四是坚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进而带动和促进全机关职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五是坚持法制教育与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相结合。

三、基本任务

(1) 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职工法律素质。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日常工作、社会活动、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加入世贸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

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

（2）围绕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机关法律教育，把法制教育和职工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两个文明一起抓，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加强机关建设。

四、工作要求

（1）各部门都要增强法律宣传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负责，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

（2）要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到理论学习计划中，纳入到干部任职资格“十五”培训的总体规划中，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普法教育活动，从2001年开始实施；到2005年底结束，每年都要按制定的目标、原则、任务，进行认真总结检查验收。

吉林省纪委、监察厅机关法制 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意见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字〔2001〕12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结合委厅机关实际，对委厅机关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围绕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把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努力提高委、厅机关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使委、厅机关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全面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委、厅机关各项工作不断发展。

二、目标与基本原则

（1）目标

通过“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向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的转变。在管理方法上，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使委、厅机关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执纪和工作业务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2）基本原则

“四五”期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二是坚持执法、普法、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全面发展，提高法治工作整体水平。三是坚持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为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加快经济建设和促进委、厅机关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四是坚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进而带动和促进机关职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五是坚持法制教育与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相结合。

三、基本任务

（1）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委、厅机关干部职工法律素质。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日常工作，社会活

动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加入世贸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有关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

(2) 进一步加强委、厅机关法律教育，把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两个文明一起抓，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加强委、厅机关建设。

(3) 认真积极地推行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执法监察，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四、要求

(1) 要增强法律宣传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室（厅、处）负责人，各支部书记要认真负责，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组织好学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

(2) 要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到理论学习计划中。在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的同时，要制定法律知识学习的计划。干部职工要增强自学的自觉性，认真搞好学习宣传，并要认真记好学习笔记。

(3) 加强监督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学习教育。“四五”普法活动，从 2001 年开始实施，到 2005 年结束。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法制宣传教育 第四个五年规划的安排意见

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部实际，对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律宣传教育，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根据《规划》的要求，从现在到 2005 年底，我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方针，围绕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把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带动广大群众进一步做好工作。

二、目标与基本原则

1、目标：通过“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职工法律意识向提高职工法律素质的转变。在方法上，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使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党务活动成为自觉行为。

2、基本原则：“四五”期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领导，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二是坚持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全面发展，提高法制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三是坚持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为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加快经济建设和促进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四是坚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进而带动和促进全体职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带头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五是坚持法制教育与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相结合。

三、基本任务

1、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职工法律素质。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促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加入世贸组织（WTO）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

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

2、围绕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把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完善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法律教育，把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两个文明一起抓，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加强机关及直属单位建设。

四、要求

1、各党支部要增强法律宣传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负责，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处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

2、各党支部要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到日常理论学习的计划中去，结合处室（单位）的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部机关党委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普法学习教育活动，从2001年开始实施，到2005年底结束。每年都要按制定的目标、原则、任务认真进行总结检查验收，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吉林省“四五”普法期间 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为推动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不断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保密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保密工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使保密工作更好地为实现我省经济跨越式发展服务，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吉发〔2001〕12号文件）以及国家保密局《关于“四五”普法期间继续深入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四五”普法期间，要继续在全省广大干部职工中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保密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方针，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要求，在继续广泛普及保密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紧密联系我国加入WTO后保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各项业务工作的需要，突出重点，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努力提高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把保密法制宣传教育与保密工作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为保密法制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通过“四五”普法期间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巩固“三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重点涉密人员以及国家公务员的保密法制观念、保密责任意识和遵守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为保密法律法规的实施和保密管理工作的开展创造更好的群众基础、舆论环境和工作条件，努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法制素质 and 专业化能力的保密干部，全面提高依法治密、依法行政的水平。

（一）继续抓好对领导干部的保密教育

1、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对领导干部进行保密教育的阵地作用，继续把保密教育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并把《保密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央《决定》作为领导干部保密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党校、行政学院的保密教育，增强领导干部的保密责任意识，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2、认真总结推广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制讲座等形式进行保密法律知识教育的经验，积极探索在领导干部中开展保密教育的有效途径和办法。

(二) 进一步加强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重要涉密岗位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建立保密知识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

1、摸清掌握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重要涉密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从实际出发制订具体的保密教育培训计划，做好重点涉密人员上岗前、在岗中、离岗后的保密教育和培训工作，继续实行保密知识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

2、充分发挥各部门保密组织的作用，紧密联系业务工作的实际，确定保密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增强针对性。突出抓好重点涉密岗位及承担重要涉密项目人员的保密教育，使他们掌握与其工作相关的必备的保密法律知识，更自觉地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和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适时开展一些交流和研讨活动。

(三) 加强对国家公务员的保密教育。

1、结合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部署的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依法行政培训工作的要求，把保密教育作为对国家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2、采取多种形式，在机关、单位内部开展经常性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使每个国家公务员了解和掌握基本的保密法律知识。

(四) 继续深入开展群众性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抓住适当时机或典型事例，开展面向全社会的保密法律宣传教育活动。

2、加强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充分发挥新闻舆论阵地的作用。

3、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优势，开展网上的保密法律法规咨询和宣传教育工作。

(五) 全面加强保密干部的业务培训。

1、对保密专职干部要分层次地进行系统、正规的专业化教育培训，逐步提高保密专职干部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2、对兼职保密干部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业务培训，并加强对他们的业务指导，使兼职保密干部知法、守法，学会用法。

3、加强调查研究，针对保密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题研讨和短期培训。

三、方法步骤

“四五”保密普法规划从 2001 年开始实施到 2005 年结束。

1、2001 年，各级保密部门在总结“三五”保密普法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四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各级普法工作部门的指导下，切实做好“四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

2、在实施“四五”普法规划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日常普法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普法教育的经验交流和研讨，并抓好年度和阶段性总结，确保“四五”保密普法规划的实施。

3、2005 年 6 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地区、部门、单位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自查和总结，评选出本地区的“四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将“四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情况书面逐级上报上级保密部门。2005 年年底以前，省保密局将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进行抽查，并向国家保密局写出全省保密法制教育工作的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1、各级保密部门和保密组织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和依组织领导，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的法治密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摆上议事日程，狠抓落实。

2、各级保密部门要把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保密工作目标化、规范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到任务明确，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3、“四五”普法期间，省保密局将编写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的有关教材、资料。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也要积极地做好教材、资料的编写工作。

4、省保密局将针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情况，组织有关地区和省直协作组进行互查，并适时进行指导。

5、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经费按照《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吉发〔2001〕12 号）文件中“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的规定解决。

吉林省档案系统开展“四五”普法教育 推进依法治档五年计划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计划》，结合全省档案法制工作实际，制定《吉林省档案系统开展“四五”普法教育推进依法治档五年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围绕全国和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五”计划，把依法治档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努力提高全省各级档案干部的法律素质，使档案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促进档案工作作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

“四五”普法教育总的目标是：增强两个意识，提高一个素质，实现一个转变。增强两个意识：通过档案的宣传特别是《档案法》、《吉林省档案条例》的宣传，增强社会的档案意识；通过档案法规的学习教育，增强全省档案干部的法律意识。通过档案法规和其它相关法规的学习及专向培训，提高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从而实现靠行政手段管理到依法管理的转变，使全省档案执法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三、基本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档案干部的法律素质。按照全省“四五”普法教育计划的要求，继续深入学习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继续深入学习宣传《档案法》和《吉林省档案条例》；继续深入学习宣传公民依法享有利用档案的权力和保护档案的义务。增强社会档案意识，提高依法治档水平。

（二）扎实开展档案执法，加强档案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增强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加大档案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拿起档案法律武器，解决影响档案事业发展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三）加强档案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档案执法监督机制，保证档案执法的公正和效率。

（四）“四五”普法教育的具体时间要求是：档案部门的领导、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和档案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学法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档案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执法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小时；档案工作人